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5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 第 58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临时主席：** 金女士（助理秘书长兼主管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秘书长特别顾问）

**后来的主席：** 阿贾尔女士（主席）

## 目录

会议开幕

委员会新成员庄严宣誓

选举主席团成员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特别会议至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本记录可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会议于上午 10 时 10 分开幕

### 会议开幕

1. 临时主席宣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开幕，并向 2002 年 8 月 29 日举行的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上新当选的 12 位成员表示欢迎。在对委员会的相关工作所做的报告中，她回顾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做出的第 1325 (2002) 号决议。该决议敦促秘书长尽快就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以及冲突解决过程中的性别因素编制一份研究报告，并最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报告 (S/2002/1154)。其行动要点包括武装冲突中侵犯妇女权益的问责制问题，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的维和行动中，加强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并让更多的妇女参与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家园的工作中来。

2. 相关国家批准和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过程一直在稳步进行。目前大约有 170 个缔约国，其中 49 个国家已经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另有 37 个缔约国接受了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3. 在本届大会上，委员会将会审议 8 个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并将讨论报告中所提到的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CEDAW/C/2003/I/4)。她特别提及了 2002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一次委员会间会议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

4. **Hannan 女士** (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 说，除了为委员会会议提供服务外，提高妇女地位司同时在国家一级也致力于支持《公约》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的执行情况，以及鼓励在全球范围内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提高妇女地位司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以及其他组织通力合作，已举办多次座谈会、讲习班和研讨会，并计划加强其寻求政府及其他机构支持的力度，以满足为缔约国提供咨询及技术服务的要求。

5. 提高妇女地位司还编制了三份报告提交给联合

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贩卖妇女和女孩。报告特别提及到委员会的工作。提高妇女地位司还与各国议会联盟合作，为各国议会筹备编制了有关《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手册。

6. 委员会与政府间促进性别平等进程之间的关系一直以来，特别是在《北京行动纲要》通过以后稳步发展。由于当前的工作重心在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法律体制和政策过程之间的有机联系将在保证两性平等的优先地位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委员会正致力实现两者间的有机整合，并将其视为消除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等目标的一项重要手段来实施。

### 委员会新成员庄严宣誓

7. **Belmihoub-Zerdani 女士**、**Flinterman 先生**、**Gabr 女士**、**Gnancadja 女士**、**Khan 女士**、**Kuenyehia 女士**、**Morvai 女士**、**Patten 女士**、**Popescu Sandru 女士**、**Saiga 女士**、**Šimonović 女士** 进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的庄严宣誓。

###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在 **González Martínez 女士** 的支持下，**Gaspard 女士** 提名 **阿贾尔女士** 担任委员会主席一职。

9. 阿贾尔女士以鼓掌方式当选为委员会主席。

10. 阿贾尔女士 (主席) 主持会议。

11. **主席** 说她始终相信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是一项严肃而且重要的任务，需要人们真挚的无私奉献精神。她表示，委员会多年来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付出的诚挚努力给她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委员会向缔约国提交的建议和结论性意见并不仅仅是简单的技术或官方交流，它们可看作是对委员会了解相关问题，并对现存的性别歧视方式提出精辟分析的一种精确反映，其中包含着涉及消除性别歧视的有效信息。由于委员会前任及现任成员的努力，委员会在当前的国际人权领域及联合国系统中占据着一个

中心位置。它为政府及政策决策者提供政策指导方针，为国际妇女运动提供支持，同时也是全球学术界一个较为有效的信息来源。它的工作将为创造一个没有歧视的世界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12. 在谈及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的关系时，她说两者间关系的发展将建立在彼此间相互尊重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奋斗目标的基础上。她感谢金女士——助理秘书长兼主管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秘书长特别顾问——在保证《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效力和委员会的权威方面所做的不懈努力，并希望进一步与秘书处，特别是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建立进一步的合作关系，提高妇女地位司目前已成为该领域专门知识与专门经验的宝贵来源。她希望该司将来能与委员会成员一道共同开展更多的培训活动。

13. 过去的经验已充分证明，联合国机构及专门机构，特别是那些设有驻地办事处和业务司的专门机构提供的支持是极有价值的。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来加强与这些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合作，以便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能在国家一级处于优先地位。

14. 委员会在《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编制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任择议定书》的发展状况令委员会感到非常满意。但委员会需要找到更新、更具创造性的方法以鼓励更多的国家批准《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工作组已经就如何根据《议定书》处理缔约国所提出的申诉开展了广泛的调查，同时继续此项工作也将成为近期委员会会议日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议定书》的批准并不一定意味着它将被执行。因此，委员会还应投入更多的时间研究如何推动缔约国实施《议定书》，如何使之在世界范围内对更多的妇女产生更大的影响。虽然对《公约》的普遍批准尚待时日，但许多非公约批准国已承认该文件对于妇女的授权效力，只是由于物质、技术或财政上的困难而尚未批准执行。委员会应加紧努力找到解决上述问题办法。

15. 最后，她强调说损害妇女权益的事件多数发生在国家一级上，因而预防此类事件发生的最有效方法也最有可能是国家一级上。多年来，《公约》缔约国向委员会递交的报告见证了大量产生社会因素，它们导致妇女歧视，对依照《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件通过的法制改革和申张平等主义的法律法规的效力产生消蚀作用。此外，尽管国际和区域机制致力于防止或缓解其消极的社会影响，贫困和冲突依然是损害妇女人权的两大根源。在此问题上，她相信联合国秘书长名为《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行进图》(A/56/326)的报告不失为一场及时雨，并为委员会将来的工作指明了另一个工作中心。该报告强调了在国内建立强有力的人权保护体系的重要性，并鼓励联合国帮助个别国家建立强有力的人权机构。

会议于上午 11 时休会，上午 11 时 20 分复会。

####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 **主席**请委员会选出三位副主席。

17. Ferrer Gómez 女士、Shin 女士和 Popescu Sandru 女士以鼓掌方式当选为副主席。

18. **主席**请委员会选举报告员。

19. Kapalata 女士以鼓掌方式当选为报告员。

####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CEDAW/C/2003/I/1)

20. 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CEDAW/C/2003/I/1) 获得通过。

####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特别会议至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21. 应主席邀请，Abaka 女士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22. **主席**请前任委员会主席 Abaka 女士报告委员会在特别会议至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情况。

23. **Abaka 女士**说，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上，大会已特别考虑了秘书长关于《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报告(A/57/169)，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的报告(A/57/170)；和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状况》的说明(A/57/129-E/2002/77)；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运作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57/330)。

24. 上述文件，尤其是前两个文件对委员会开展工作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因为它们牵扯到对《公约》第5、第6和第12条的执行情况。贩卖妇女和女孩的问题将会在即将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上进行讨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希望能在这次会议上以到目前为止已审议的缔约国报告为基础发表一项声明。贩卖妇女和女孩早就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它不仅使受害人饱受《公约》几乎所有条款所明文禁止的各种歧视，而且她们最基本的生存权也因此受到了威胁。委员会应对严峻的形势保持清醒的认识，并对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未来的工作进行规划。

25. 在谈到她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向第三委员会所做的报告时，她说几乎所有在大会上发言的代表团随后均对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委员会改进后的工作方法做出了评价，其中许多代表团高度赞扬了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召开委员会与缔约国间首次非正式会议。代表团认为该会议卓有成效，尤其对缔约国执行《公约》第18条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委员会应该遵守其承诺，定期举行这样的会议。乌克兰代表通告第三委员会，乌克兰正在讨论批准《任择议定书》的事宜。但是，与此同时，苏里南代表也加入了古巴和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代表的阵营，对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代表在委员会中的比例偏低，而且加勒比亚地区根本没有代表的情况表示遗憾。

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特别指出伊朗正在讨论加入《公约》的事宜。对委员会来说，这可谓是一个可喜的事态发展。她已于2002年4月与伊朗代表

团进行了会晤，而且委员会可能希望在纽约就此事与该代表团继续进行磋商。很明显，伊朗国会已经通过法案，赋予该国妇女以更大的离婚自由，并且该国学龄少女的校服必须配备面纱的政策也有所松动。这两项进展都应得到嘉奖。来自丹麦的代表在代表欧盟及与欧盟的联系国中、东欧国家发言时，强调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在保障对妇女权益的国际文书中的首要地位，并敦促缔约国接受对《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正。

27. 在其关于减缓贫穷辩论期间向第三委员会所做的陈述中，她指出根据缔约国的报告，贫穷妇女数量的增加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妇女和女孩的整个生活周期被剥夺了平等机遇、平等权力和平等地位，妇女和女孩还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减缓贫穷方案由此应该致力排除妨碍妇女和女孩享有《公约》中所规定的各种权益的层层阻力。同时，她还敦促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公约》，并鼓励那些对《公约》中的有关条款提出保留，并因此违背了《公约》的文字和精神的缔约国朝着解除这些保留的方向努力，以切实减少贫穷妇女的数量。

28. 在她于2002年10月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的会晤中，她对秘书长将委员会保留在纽约的决定表示感谢，并向秘书长简要介绍了委员会与缔约国进行的第一次非正式会议。其间，她提到了此次会议中众多缔约国的到会 and 它们的积极参与。在这次会谈和2002年8月29日举行的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上绝大多数代表的积极参与无不表明了缔约国对委员会工作的强烈兴趣。由于许多设在日内瓦的代表团都超负荷工作，根本不可能有效地参加各种会议，因此委员会希望联合国秘书长将委员会留在纽约的决定是一项永久性的决定。

29. 联合国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A/57/387)的报告，特别是其中涉及到人权委员会选举及其辩论的第46段，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在该段中，秘书长指出，如果选举和辩论都被政治考虑所支配，那么委员会的可信度也将受到损

害。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条约监督机构。秘书长的报告获得了好评，而且她要求秘书长继续强调各类条约机构成员的独立性。秘书长对此建议表示赞同，并保证就此提请缔约国的注意。委员会或许也希望讨论该问题。

30. 秘书长的报告同时提出了缔约国就现行六项人权条约的执行情况向各自的监督机构提交报告的义务，以及如何简化该项程序的问题。在此背景下，她在 2002 年 6 月举行的六个人权条约机构第一次委员会间会议向秘书长所作的简要介绍中，提到了秘书长的报告所涉及的大多数问题，并提出了良好的、可行的建议。这些建议一旦得到实施就将使报告程序更加简单，也更加有效。建议还鼓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也能从性别的角度对其他五项人权文件进行阐述。最后，她表示她与秘书长的会晤是最富有成效的。

31. **González Martínez 女士**说，她赞同秘书长报告第 46 段确实非常重要的观点。委员会应该认真学习这份报告，而且她希望秘书长在此问题上的谈话能引起缔约国足够的重视。

32. Abaka 女士退席。

### 《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33. **主席**请 Klein 女士介绍会议议程项目 7 — 关于《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和会议议程项目 8——关于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34. **Klein 女士**在介绍会议议程第 7 项时说，在 2002 年 7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已要求秘书处就其长期工作计划的总体性建议进行陈

述。该报告已包含在秘书处关于《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的概括性报告（CEDAW/C/2003/1/4）中。委员会也许希望回顾这些情况，并就此问题所应采取的短期和长期措施做出决定。委员会已开始根据《公约》第 4 条第一款编制一项一般性建议。在此情况下，委员会可能希望就进一步的措施开展讨论。在 2001 年 6 月举行的会议上，委员会已同意在德班反对种族主义世界大会和马德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上发表声明之后，考虑精心拟订这项一般性建议。委员会还将就《公约》第 22 条的相关问题开展讨论。在此之前，委员会已就联合国秘书长的说明及载有各机构报告的增编进行了讨论。

35. 秘书处关于议程项目 8 的报告包含了一份自上一届会议以来委员会在国际人权领域工作的相关发展状况概要，一份已收到但尚未审议的报告汇总，2002 年 6 月举行的六个人权条约机构第一次委员会间会议的信息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条约机构程序和持续简化改革报告的相关章节。该报告的附录中还包含了一份《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批准国清单。在其长期努力推动普遍签署《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背景下，委员会已邀请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参加于 1 月 28 日举行的非正式、非公开会议，以讨论这些国家在未来批准《公约》的前景。那些因为在 2002 年 11 月 12 日之后才收到，因而在秘书处的报告中没有提及的报告为孟加拉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白俄罗斯的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尼泊尔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不丹和马耳他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中午 12 时零 5 分散会